

规划设计收费标准

现将我院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及标准公布如下，并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。

一、收费依据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)(全文附后)。

二、区综合经济园区项目比照上述文件标准减半计收。

附件：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的管理，约束不合理收费和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，促进城市规划设计水平的提高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研究制定了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，现发至各会员单位，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的参考依据。

附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

一、2001 年国家计委《关于放开和下放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1]1218 号）中取消了 1993 年由建设部、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，放开了规划设计市场。为了规范规划设计市场计费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查，制定了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本《意见》可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收取规划设计费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参照本《意见》计算规划设计费时，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、地区差异、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，乘以 0.8—1.5 的调整系数。

三、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项目也可参照国际城市规划计费方法或标准，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本《意见》所提出的各项计费基于建设部颁布的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相关规定对规划设计内容、深度的要求而制定，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、深度，计费标准应相应增减。

五、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（含电子文件），应由委托方提供。如需要由规划设计单位承担调查收集基础资料，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六、规划设计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供初步方案（含论证材料）15 套，规划文本 6 套，彩色图纸一套。如委托方要求增加份数，则应另行支付成本费用。

七、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及版权归规划设计单位所有。如委托方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电子文件或版权，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八、委托方应按进度分期支付城市规划设计费。在规划设计委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%作为定金；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 3 日内，支付 40%的规划设计费，提交全部成果时，结清全部费用。

九、本《意见》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解释。

一、城市总体规划

序号	城市规模 (万人)	计费单价 (万元/平方千米)	备注
1	小城市 (20 以下)	3.5	包括县城
2	中等城市 (20-50)	3.0	
3	大城市 (50-100)	2.5	
4	特大城市 (100 以上)	2.0	

注：1、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，按照《城市规划法》所规定的特大城市、大城市、中等城市、小城市的标准区分，不含乡镇规划。

2、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准。

3、城市总体规划按人口规模分档，并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。

4、本计费不含单独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。

5、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，按总体规划设计费的 50%计费

6、城市总体规划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。

7、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，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，应单独计费。计费为：特大城市 30 万元/每个，大城市 20 万元/每个，中等城市 15 万元/每个，小城市 10 万元/每个。

8、编制城市总体规划，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：现状调研阶段 30%，方案阶段 40%，成果制作阶段 30%。

9、总体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，委托单位组织的，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；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，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。

二、分区规划

序号	项目类别	计费单价 (万元/平方千米)	备注
1	新区	3.0	
2	旧城区	3.5	

注：1、城市建成区按照旧区计费，城市新区按照新区计费。

2、有些地区在城市建设中进行的某些类似于分区规划深度的规划，按照城市新区计费。

3、分区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
4、编制分区规划，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：现状调研阶段 20%，方案阶段 50%，成果制作阶段 30%。

三、详细规划

1、控制性详细规划

序号	项目类别	计费单价 (元/公顷)	备注
1	城市新区、开发区	2500	
2	城市一般地段	3000	
3	城市重点地段	3500	

注：1、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，如增加分图则，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/公顷。

2、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，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/公顷。

3、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。

4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：（1）建成区：现状调研阶段 30%，方案阶段 40%，成果阶段 30%；如果增加分图则，工作量划分比例为：现状调研阶段 25%，方案阶段 40%，成果制作阶段 35%。（2）新区：现状调研阶段 15%，方案阶段 50%，成果制作 35%；如果增加分图则，工作量划分比例为：现状调研阶段 15%，方案阶段 45%，成果制作阶段 40%。

2、修建性详细规划

(1) 居住区

序号	用地规模 (公顷)	计费单价 (元/公顷)	备注
1	3	20000	
2	3-10	15000	
3	10-20	12000	
4	20-30	10000	
5	30-50	9000	
6	50 以上	8000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 万元。

- 2、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。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，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。
- 3、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、模型等，则费用另计。
- 4、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，委托方应增加 30%的规划费用。
- 5、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，则增加 50%的规划费用。

(2) 城市一般阶段

序号	用地规模 (公顷)	计费单价 (元/公顷)	备注
1	3	20000	
2	3-10	18000	
3	10-20	15000	
4	20-30	12000	
5	30-50	10000	
6	50 以上	9000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 万元。

- 2、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。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，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。
- 3、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、模型等，则费用另计。
- 4、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，则增加 50%的规划费用。

(3) 城市重点地段、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

序号	项目类别	计费单价 (元/公顷)	备注
1	城市重点地段	16000	
2	大型公建	18000	
3	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	18000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6 万元；

- 2、大专院校、单位大院等按城市主要公建地段计费。
- 3、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。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，则按建筑方案费用另计。
- 4、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、模型等，则费用另计。
- 5、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，则增加 50%的规划费用。

(4) 公园、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规划

序号	用地面积 (公顷)	计费单价 (元/公顷)	备注
1	1-10	12000	
2	10-20	9000	
3	20-30	8000	
4	30-50	7000	
5	50 以上	6000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 万元。

- 2、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、模型等，则费用另计。

四、风景区规划

(一)、风景区规划大纲

序号	规模 (平方千米)	计费单价 (元/平方千米)	备注
1	小于 50	5000	
2	50-100	4000	
3	100-200	3500	
4	200-500	2500	
5	500 以上	1500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
2、本计费为单独编制风景区规划大纲计费。

(二)、风景区总体规划

序号	规模 (平方千米)	计费单价 (万元/平方千米)	备注
1	小于 10	1.6	
2	10-20	1.4	
3	20-50	1.2	
4	50-100	1.0	
5	100 以上	0.8	

注：1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
2、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。

3、风景区总体规划的面积，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。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。

(三)、风景区详细规划

序号	规模 (公顷)	计费单价 (万元/公顷)	备注
1	小于 20	1.1	
2	20-50	1.0	
3	50-100	0.9	
4	100-200	0.8	
5	200 以上	0.6	

注：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
五、城市近期建设规划

1、单独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，计费按城市总体规划计费的 40% 收取；如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编制，则按城市总体规划设计费的 30% 计取。

2、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费用小于 20 万元时，则按 20 万元计费。

六、城市体系规划

序号	规模 (万人)	计费单价 (万元/万人)	备注
1	30-50	1.1	
2	50-60	1.0	
3	60-70	0.95	
4	70-80	0.9	
5	80-90	0.85	
6	90-100	0.8	
7	100-200	0.75	
8	200 以上	0.7	

注：1、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区域总人口为准。

2、都市圈、城镇群等类似规划，参照城镇体系规划的深度和计费意见进行。

3、在编制城镇体系规划中，如果需要进行相关专题研究，应单独计费。计费为：省域和区域为 30 万元/每个，特大城市为 25 万元/每个，大城市为 20 万元/每个，中等城市为 15 万元/每个，小城市为 10 万元/每个。

4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。

七、环境景观规划

1、环境景观规划指居住小区、城市街景景观、校园规划等城市各类景观专项规划。

2、环境景观规划相应项目类别规划计费的 30%-40%收取规划设计费。

3、景观规划设计详细规划，按公园、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执行。

4、景观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8 万元。

八、城市设计

1、单独编制城市设计，其计费为：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阶段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40%-50%收取；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50%-80%收取。

2、不同规划阶段基础上增加城市设计内容，应在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计费的基础上，增加 30%-50%的规划设计费。

九、小城镇总体规划（指县城以下的建制镇）

- 1、编制小城镇总体规划时，应同时编制镇域村镇体系规划。
- 2、计费按规划建设用地 4 万元/平方千米计取。
- 3、本计费含镇区总体规划和镇域村镇体系规划。
- 4、规划设计计费按规划期末的实际规划建设区用地面积计算。
- 5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- 6、如果进行专题研究，应单独计费，计费为 5 万元/每个。

十、城市单项专业规划

专业规划特指给水、排水、供热、燃气、防洪、消防、电力、电信、环卫、抗震、人防、环境保护、绿地系统、道路工程、轨道交通、城市竖向、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。

序号	城市规模 (万人)	计费单价 (万元/万人)	备注
1	小城市 (20 以上)	1.0	
2	中等城市 (20-50)	1.0-0.8	
3	大城市 (50-100)	0.8-0.6	
4	特大城市 (100 以上)	以 60 万元为基数， 每增加 10 万人增加 5 万元	

注：1、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。

2、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。

3、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。

4、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，可采用插入法计算。

5、委托单位对单项专业规划有特殊要求时，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，乘以 1.1-1.3 的系数。

6、专业规划根据本表计费，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：排水、防洪为 1.1；抗震、人防为 0.8；电力、电信、地下空间为 0.9；排水、道路工程为 1.2；环境保护为 1.0（如做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为 1.5）；其它为 1.0。

7、城市综合防灾规划，在该计费单项的基础上乘以 1.5 的系数。